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8〕11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王冠蘅同志记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王冠蘅同志在我市挂职锻炼期间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增进北京与三门峡两地文化工作交流，有力推动了我市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，为我市文化旅游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。特别是该同志积极联系我市参加《魅力中国城》节目竞演活动，并使我市荣获“十佳魅力城市”“2017中国年度文化影响力城市”等荣誉称号；数次组织我市相关工作人员到北京参加北京国际电影节和第

八届怀柔国标舞艺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；在电影、文化产业发展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争取项目资金、包装项目等方面与北京市相关单位深入交流，签订互助协议；对接中央电视台为我市拍摄播出《考古中华河南篇——三门峡虢国墓地》《2018考古进行时——三门峡秦人墓葬》等纪录片，并精心策划《消失的猎虎之国》大型纪录片的拍摄工作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为王冠蘅同志记个人二等功。

全市各级、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立足岗位，扎实工作，勇于争先，锐意进取，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2018年5月11日

---

主办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六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1日印发

---

